

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

丹环安审〔2020〕009号

关于对《丹东大爱服装有限公司新上防护用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丹东大爱服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丹东大爱服装有限公司新上防护用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结合“报告表”及专家评审意见的情况，我局对“报告表”进行审核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“报告表”完成了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规定的工作内容，主要结论意见可信，环保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，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同兴村三组。项目拟投资5000万元，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空间拟建11000平方米防护基地，新增防护服生产线及环氧乙烷灭菌车间，其中防护服生产线一条，生产能力为100万件/年，环氧乙烷灭菌车间处理设备总计容量为50m³。

三、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，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提

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模进行建设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

1、在施工现场设置不低于 2.5m 围挡。

2、对施工场地的道路应铺设砂砾或粘土，进行平整，保持路面平坦，并定期洒水、清扫，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，减少起尘量；最大限度的减小扬尘对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。

3、对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禁止露天堆放；散装物料在装卸、运输过程中要用隔板阻挡以防止物料撒落，易起尘的物料应用毡布进行覆盖。

4、精心安排，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、生产过程中有组织环氧乙烷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标准要求。灭菌后防护服静置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要求。项目根据标准要求需采取措施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，胶黏剂在使用过程，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，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。

2、生产设备应及时维修，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，从根本上降低声源噪声强度；在总体布局上，采取“闹静分开”，

“合理布局”的原则，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；将风机等设备采用减振基础。运营期东、南、北侧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，西侧厂界执行4a类区标准值要求。

3、项目生活用水及职工食堂用水排入厂区化粪池，定期由丹东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清掏，严禁废水外排。

4、项目产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。食堂地沟油由专人进行清运处理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、化验废液及环氧乙烷废气处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，应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，定期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。

5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要求，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预案，报环保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。

五、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更，或环评文件报批后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标准及总量的要求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

办法》的规定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

2020年9月15

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

2020年9月15日印
